

一、依據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中國醫藥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中國醫藥大學之校、院區內核可的實驗動物飼養及實驗場所說明如下：

(一) **動物飼養場所**—IACUC 委員會查核通過場所方能飼養或滯留。

1. 目前校院合格申報之動物飼養場所為僅「英才校區實驗大樓 2-3 樓」和「附設醫院癌症大樓 10 樓 (含 BSL-2 飼養房)」，其他「衛星動物房」需經學校 IACUC 委員會查核通過後方能啟用，其軟、硬體規範需依各等級需求比照動物中心 (SPF 區、CC 區、一般區) 規範。

(二) **動物實驗場所**—符合所屬單位之 P1、P2 實驗室及空間管理委員會規範，並向動物中心申請動物移出或犧牲通過後方能執行 (動物實驗場所依規範需接受 IACUC 委員會查核並通過)。

1. **附設醫院**—

- (1) 癌症大樓 10 樓 (不含 BSL-2 飼養房) 動物可攜出至單位實驗室進行終末實驗，動物不再回癌症大樓 10 樓動物房。
- (2) BSL-2 飼養房動物原則需於該 BSL-2 操作區域完成實驗，但經獸醫師評估無汙染環境風險時，方能移出 BSL-2 飼養房進行實驗。

2. **校區內動物中心動物移至單位實驗場所規範**

- (1) 小型儀器設備如可移入中心操作者，動物試驗盡量於動物中心內完成，當空間、設備無法滿足者依下述執行。
- (2) 因試驗需求無法於「實驗大樓 2-3 樓」內完成者，經**向動物中心申請通過後**，飼養於**實驗大樓 3 樓 (SPF 區、CC 區) 動物可移出至單位實驗室犧牲或進行相關試驗**，動物移出後不能再回實驗大樓 3 樓，試驗後若需繼續飼養觀察僅能回實驗大樓 2 樓。
- (3) 飼養於**實驗大樓 2 樓 (一般區) 動物**，因試驗需求無法於中心內完成者，經**向動物中心申請通過後**，**可移出至單位實驗室犧牲或進行相關試驗**，未犧牲者移出 24 小時內能再回實驗大樓 2 樓，夜間需於試驗場所滯留者，滯留場所需符合衛星動物房之規範(最低要求比照中心一般區飼養室條件)，並定期接受且通過 IACUC 委員會查核。
- (4) **動物移出運輸規範** (細節見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動物中心手冊)—
 - A、**短距離**(同校區大樓間轉移)—動物需更換外出籠 (含濾紙上蓋)，或不透光運輸箱等能與外界隔絕防護者，人員攜帶轉移至單位實驗場所，轉移需避免顛波震動 (如放推車上轉移)。
 - B、**長距離**(跨校區或縣市)—研究人員需自備無菌瓊脂提供水分補充，動物需更換外出籠 (含濾紙上蓋)，或不透光運輸箱等能與外界隔絕防護者，動物需以車輛轉移，如專業冷藏車、家用車前座並開冷氣 (禁用機踏車運輸)。
 - C、動物需再入室者，試驗儀器設備請事先適當消毒清潔，並避免與其他場所來源動物接觸，動物返回時外出籠具不進飼養室，於門口操作轉移至飼養室內乾淨籠具。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人員動物留置場所查核規範表

一、查核項目

(一) 實驗室飼養動物設施		基本規範
1	動物飼養區域須與人員作息之空間有明顯且有效的區隔	獨立空間
2	動物飼養區域或實驗手術區域應具有隱蔽或保全性	人員減少旁邊經過,手術無菌操作,洞巾披覆
3	如為長期飼養,請按動物設施規範設立簡易動物室	每日有人巡房及環境清潔
4	飼養環境為獨立空調(衛星動物房至少維持 25°C 以下)	20-26°C(24 小時)
5	飼養環境之溫濕度符合要求(參考指南)	30-70%
6	飼養環境之通風換氣(氣味)符合要求(參考指南) (衛星動物房至少人員進入不能感覺不適,需加裝排風)	空間 10-15 次換氣/hr
7	飼養環境之日夜照明控制符合要求(參考指南)	130-325 lux, 自動定時 12hr/12hr
8	飼養環境之噪音控制符合要求(參考指南)	< 85dB (期望值<60 dB)
9	有適當之保全管制措施及人員進出管制	進出人員管制措施(磁卡感應或適當鑰匙控管)
10	有適當之蟲害防治措施	定期 1 次/月,或需求時
(二) 動物健康與照護		規範
1	從事動物實驗及管理者為專業或合格人員(包含機構內部訓練與各種外部訓練)	內、外部訓練 (通過教育訓練考試)
2	訓練內容包含農委會之訓練課程「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	內、外部訓練
3	動物實驗及管理人員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個人防護衣物與口罩、手套等裝備)	基本防護為必要
4	使用合適清潔的籠具,並預防動物脫逃	籠具水瓶要固定清潔消毒
5	使用濾網罩(filter bonnet)	
6	動物飼養密度或籠舍大小符合要求(參考指南)	標準籠具小鼠小籠 5-6 隻,大籠 10-11 隻,大鼠 3-4 隻
7	飼養在平穩乾淨檯面	不能放推車或地面
8	隨時提供充足的飼料、飲水	飼料過期不行,墊飼料需離地,拆封需放桶內
9	定期更換墊料	小鼠 1-2 次/週,大鼠 2-3 次/週
10	替換下來之髒污籠舍、飲水瓶應清潔洗淨	需消毒水消毒
11	廢棄墊料應密封	需到動物中心登記重量

(二)	動物健康與照護	規範
12	動物依品種或來源或實驗有適當之區隔	大、小鼠一定要區隔
13	罹病或死亡動物有適當之處置及紀錄	死亡一定要移出紀錄
14	週末及例假日有工作人員照料動物	假日一定要有人進來巡
15	動物有適當之識別(包含現場標示或識別碼)	標示卡資料與中心一致
16	動物資料有適當之紀錄及檔案管理	沒有紀錄就是沒執行
17	關於繁殖生產有適當之遺傳繁殖紀錄或健康監測程序	如網頁表格，繁殖種鼠需有健康監測，另依規定於系統填報使用
18	建立繁殖實驗動物之淘汰策略	如網頁表格(動物轉讓須有獸醫師評估同意)
19	動物飼養顧慮到活動力或動物習性之需求	空間，環境豐富化
20	執行動物的臨床觀察（包含外觀/行為/活動力/進食等）	
21	符合各種實驗動物安樂死規定(包含人道終止點)	現場需符合安樂死規範
22	有動物房使用記錄簿	沒有紀錄就是沒執行
(三)	其他記錄項目	
1	1.需無條件接受 IACUC 委員定期空間設施查核(上、下半年各 1 次)。 2.不定時接受 IACUC 委員與獸醫師之動物試驗計畫審查後監督(PAM)。 3.有做一定要看的到紀錄，沒紀錄視同無執行。	